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6期（总第7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6期（总第723期）

2017年2月28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
权限的决定（政府令第146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7〕2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7〕1号) (4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2号) (5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3号) (5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4号) (59)

- 人事任免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已经2016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14届2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温国辉

2017年1月1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 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

为加快推进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明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在上述功能园区范围内的部分管理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在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变更）核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以及闲置土地的处置等管理权限委托开

发区管委会行使。

二、市相关职能部门在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内的下列管理权限委托开发区管委会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行使：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含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但市本级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涉及全市综合平衡以及需要全市统一规划建设的项目和跨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外。

(二) 市商务部门负责的市级审批限额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由地级以上商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除外）。

(三) 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办理土地依法征收的相关事项。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以及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

(五) 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六) 市水务部门负责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供水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调整用水计划审批（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的范围除外）、接驳市政管网核准。

(七) 市民防管理部门负责的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核、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八) 市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的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古树名木除外），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九)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的审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的审核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十)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市级管理权限，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原已委托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范围内行使的，统一收归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行使。

四、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内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的管理权限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行使。

五、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管理权限时，应当将相应的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依法一并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行使。

六、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依法设立的开发区管委会集中审批部门行使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相关职能部门、黄埔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集中行政审批事项、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分别委托开发区管委会下设的集中审批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部门行使。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集中审批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机制。

七、本决定自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签订有关管理权限的委托协议，并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刻制相关业务专用章交由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印章使用的规定保管使用。

八、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等功能园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九、本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业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心无旁骛想正事、脚踏实地干实事，抓紧对所负责的工作项目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完成时限、提出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市政府部署重点工作的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h2>一、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h2>					
<h3>(一)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企业。</h3>					
1	跟踪服务4000家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企业，力争新增高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1500家。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国资委	
2	支持一批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创新标杆企业做大做强。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4	推动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加快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双提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h3>(二)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h3>					
5	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调整示范区区域范围，把示范区打造成为创新企业集聚发展高地。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国土规划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6	提升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广州标准”。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7	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广州。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8	建设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国土规划委	
9	布局未来产业，加强颠覆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国土规划委	
10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集成创新，推动高精尖大科技产业发展。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落实创新政策措施					
11	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发展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12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金融局	
13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14	实施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用好“人才绿卡”制度，多渠道筹集供应人才和新就业职工公寓1万套，力争广州地区新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各70名。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委、住建城乡建设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5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王东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創新委、財政局、金融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越秀区政府	
(四)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6	大幅精简科技管理流程，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菅造鼓	王东	市科技創新委	
17	推动科技创新企业挂牌、上市。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科技創新委	
18	办好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建设风投创投中心。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科技創新委	
19	加强与世界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	王东	市科技創新委	市外办	
20	大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小蛮腰”科技大会。	王东	市科技創新委		
21	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	王东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团市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2	继续办好海外人才交流会。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实施标准化战略。	王东	市质监局	市科技创新委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 推进“去降补”有实质性进展。					
24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市场出清。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环保局、工商局	
25	整治“三无”经营行为。	蔡朝林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26	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大调控力度，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27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杠杆率，有效防范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28	继续开展降本增效行动，着力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9	推进创新型经济、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重点工作，着力补齐制度短板。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 加快推进基础性关键性改革。				
30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再下放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规范权责清单管理。	陈志英	市编办	市法制办	
3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	蔡朝林	市工商局	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金融局、政务服务办，市社科院，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2	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管理。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	
3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上市公司“二次混改”，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蔡朝林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	
34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支持推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35	加大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力度。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和房屋建设委员会	
36	加大医疗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力度。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37	加大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力度。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 各区政府	
38	加大安全生产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力度。	陈志英	市安全监管局		
(三)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9	落实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建设广州国际种业中心, 扶持发展粮食、蔬菜规模化生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建设现代化屠宰场和定点生猪供应基地。	黎明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局, 各区政府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40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黎明	市农业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41	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发展。	黎明	市农业局	市供销总社	
42	推动农业机械化、信息化。	黎明	市农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43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黎明	市农业局	各区政府	
44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财政局、农业局，各区政府	
45	抓好农村电商新业态。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农业局，市供销总社，白云区、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政府	
46	抓好休闲农业新业态。	黎明	市农业局	市旅游局	
47	抓好乡村旅游新业态。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48	推进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委、商务局、商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49	推进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黎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农业局	
(四) 进一步释放需求潜力。					
50	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345个，其中正式项目260个、投资1295亿元，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782亿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港务局，各区政府	
51	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制定重点项目供地指标、建设资金、配套设施等保障政策。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	
52	落实重点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实施意见，推出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法制办	
53	多渠道刺激消费，举办国际购物节、国际美食节等主题展贸促销活动，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开展传统零售体验消费，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广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	黎朝林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三、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一)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54	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开展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四大行动。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5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建设黄埔、南沙、增城等7个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5个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一核五基十镇”和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构建智能装备和机器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卫生计生委，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56	加快中药产业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 新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局	
57	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黎 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58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创新委	
59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一批世界级创新龙头项目落户，更好发挥外企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努力使广州成为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办	
(二) 推动服务业高端发展。					
60	出台服务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商务、会展、科技、信息、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 新委、财政局、交委、国资 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委、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 局、旅游局，各区政府	
61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争取设立国家绿色金融示范区，推动设立一批金融机构和金融平台，加快基金小镇、财富小镇、绿色金融小镇等特色金融功能区建设。	陈志英	市金融局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62	实施促进企业集群发展办法，大力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工商局、金融局、统计局、国税局，各区政府	
63	深化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各区政府	
64	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区。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越秀区政府	
65	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各区政府	
(三)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主体。					
66	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形成一批枢纽型骨干企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委、财政局、商务委、国资委、金融局，各区政府	
67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高水平中小企业。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局	
68	重视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69	坚定不移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提振民营企业家信心。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工商联	
70	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民营企业，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改制培育名录，建设10个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知识产权局	
71	加快推进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建设，支持企业面向全球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創新委、商务委、贸促委，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番禺区政府	
(四) 营造实体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72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王东	市质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商务委、工商局	
73	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培育更多“百年老店”。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国资委、工商局	
74	强化企业服务，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人才、用地、融资等瓶颈问题。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 新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 务委、国资委、工商局、金 融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四、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一)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75	落实各项稳定外贸发展政策，组织海外市场开拓系列活动。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贸促委，各区政府	
76	开展市场采购、服务贸易创新等试点，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认定支持一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扩大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进口。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口岸办	
77	优化整合老工业园区，推进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飞机和船舶租赁、保税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空港经济区、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78	推动“三互”大通关改革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口岸建设，提高口岸综合服务能力与水平。	蔡朝林	市口岸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二) 推动高水平国际合作。					
79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兴业。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0	参与马来西亚六甲工业园建设，加强与南太平洋岛国和非洲国家经贸交流合作。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81	参与沙特吉赞经济城等境外园区建设。	蔡朝林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82	举全市之力办好2017《财富》全球论坛，扩大城市国际影响力。	蔡朝林	市外办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林业局、商务委、城管委、园林局、金融局，团市委、旅游局、金融局，	
83	加快建设侨梦苑。	蔡朝林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侨办	
84	举办2017广州国际创新节。	蔡朝林	市外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新闻出版局，天河区政府	
85	举办第25届广州国际旅游展。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外办	
86	举办第6届金交会。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外办	
87	办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	蔡朝林	市商务委	市外办	
88	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	蔡朝林	市贸促委	市商务委、外办	
89	组织广州—乌克兰—洛杉矶三城经济联盟广州峰会。	蔡朝林	市外办	市科技创新委、商务委、文化广电网新闻出版局、旅游局、金融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	
90	组织国际金融论坛全球年会。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91	组织世界城市日活动。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外办、城管委、城市更新局	
92	办好第25届广博会。	黎明	市协作办	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	
(三) 加强区域合作交流。					
93	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建设，实现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蔡朝林	市外办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94	强化与泛珠三角城市和高铁沿线城市合作，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黎明	市协作办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农业局、信息化局、国资委、旅游局，广州港务局	
95	推进更高层次的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加快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重点推进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重大合作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委	
96	巩固市内农村扶贫成果。	黎明	市农业局	市协作办，各区政府	
97	做好对口帮扶梅州、清远产业共建和援疆等工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98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好援藏援黔等工作。	黎 明	市协作办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					
(一) 大力推进三大国际战略枢纽建设。					
99	推进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加快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国际通用码头、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发展港口物流、船舶交易等航运服务产业。	马文田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口岸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100	推进疏港铁路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101	发展航运金融产业。	陈志英	市金融局		
102	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抓紧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白云商务航空服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推动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制造、航空金融、客改货等临空产业；抓好白云机场第四、五跑道及第三航站楼前期工作。	黎朝林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3	开展第二机场规划选址。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省机场集团	
104	加快机场第二高速等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建设。	马文田	市交委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花都区政府，广州交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05	抓好白云机场噪音安置区建设，加快机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进度。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106	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加快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核心区建设，抓好科技创新走廊及珠江沿岸创新带的产业导入，推动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软件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7%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4件以上。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	
(二)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					
107	全面落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建设方案，加快建设30公里精品珠江。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旅游局，广州海事局	
108	推动游船码头、堤岸护栏等重点改造工程，完成建筑立面整饰、道路堤岸桥梁景观改造、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港务局，各有关区政府	
109	加快临江大道东延线、车陂路隧道、如意坊隧道及放射线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政府	
110	突出抓好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13个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金融局，市重点办，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 注
111	谋划建设以国际金融城—黄埔临港经济区为核心的第二中央商务区，推进建设白鹅潭中心商务区。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政务服务办、重点办，金融局、荔湾区、天河区政府	
(三) 完善大交通综合网络体系。					
112	围绕建设国际综合性交通枢纽和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推进3个国铁项目、8个城际轨道交通项目、13个地铁项目建设，新扩建一批客运站和货运站，启动建设广汕客专、棠溪站、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大田）、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广佛江珠城际、地铁18号线、22号线以及一批轨道交通综合枢纽项目，争取广清城际一期、地铁9号线一期、13号线首期、知识城线、4号线南延段项目建成开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广房城建集团、广州铁投集团、珠三角城际公司，各区政府，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	
113	推进10个高速公路项目、10个国（省）道主干线项目建设，争取北三环二期、凤凰山隧道项目建成开通。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国资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市道路扩建办，各区政府	
114	推进一批市政道路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	
115	建设一批充电桩、换电站和分布式能源网络。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城乡建设委、国资委、交委、城管委，广州供电局、市邮政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16	建设一批停车场。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交委，各区政府	
117	优化调整一批公交线路和站点，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和网络约租车、自行车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城市慢行系统。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118	建立“枢纽+社区+产业”轨道交通建设新模式。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四) 建设南沙城市副中心。					
11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构建高快速疏运体系。	蔡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广州港务局	
120	建设海港、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4个高品质功能区。	蔡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121	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运服务、特色金融等现代产业，做大钢铁、有色金属、粮食、塑料等交易中心，打造国家一级跨境电商示范基地，吸引一批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项目落户。	蔡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金融局，广州港务局	
122	深化制度创新，推进在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证照分离、启运港退税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蔡朝林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工商局、金融局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六、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 规划引领城市发展。					
123	着手编制面向2040年的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交通发展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面推进“多规合一”。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	
124	开展全市总体城市设计，注重中心城区优化升级，有序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125	制定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完成江心岛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生态控制线。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126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做好土地收储与精准供给。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127	推进28个功能片区、72个轨道交通站点枢纽综合体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土地收储。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28	科学合理配置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重点区域、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商务委、国资委、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129	开展批而未用、闲置用地、历史遗留用地的清查和处理工作。 (二)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130	出台贯彻省“三旧”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提高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国资委、城管委、法制办，各区政府	
131	重点推进87个老旧小区微改造。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规划委、住房和园林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体育局，各区政府	
132	加强城中村改造和城乡结合部整治。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各区政府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33	推动一批旧楼宇、产业特色小镇升级改造，整合提升村级工业园。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134	建立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机制，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盘活利用国有旧厂房，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规划委，各区政府	
135	深化城市更新事权下放，搭建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平台。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规划委、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136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整治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整改545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推动船舶废气污染防控，完成60%省级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道路和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PM _{2.5} 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	陈志英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城管委，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各区政府	
137	推进水环境治理，完成列入国家督办的35条黑臭河涌整治，新建9座污水处理厂，力争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市水务集团，各区政府	
138	建设牛路水库、北江引水、北部水厂饮用水工程。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39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保证100%达标。	陈志英	市环保局	市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农林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荔湾区、白云区、南沙区、从化区、番禺区、增城区政府	
140	完成20项防洪工程。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141	深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活动，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垃圾治理。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供销总社	
142	加快7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建成4座资源热力电厂。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国资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43	实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	杨江华	市城管委		
144	加强土壤面源、环境噪声、重金属、辐射固废、化学品等污染防治。	陈志英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国资委、商务局、农业局、安全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45	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马文田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更新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46	加快绿色生态建设, 实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和森林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完善城市主题花景, 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80 公里、森林公园 6 个、湿地公园 3 个、碳汇造林 4 万亩、绿道 200 公里。	马文田	市林业和园林局	各区政府	
(四) 建设新型城镇和美丽乡村。					
147	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十三五”规划。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市民政局、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政府	
148	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加快农村水利、城镇供水管网、村道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	
149	建成 100 个文化（街心）广场, 打造“城市微客厅”。	马文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区政府	
150	实施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 创建 74 条市级、89 条区级美丽乡村, 精心组织 30 个特色小镇、17 个中心镇和 1 个镇、15 条村的名镇名村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51	加强城乡结合部绿化发展，开展森林小镇创建工作，完善社区公园、镇村公园设施，增加城镇乡村的绿化面积，提高管养水平。	马文田	市林业和园林局	各区政府	
	(五)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52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改革。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编办,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	
153	推进水环境治理管理体制改革。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54	推进交通行业管理体制改革。	马文田	市交委	市编办	
155	建设智慧城市，完善多层次级的信息服务网络。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委、工商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气象局	
156	创建11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30个容貌示范社区，加快招牌示范路建设。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工商局、城市更新局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57	整治城市“六乱”和违法建设、违法户外广告、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余泥渣土排放，深化交通违法行为和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推动市容环境整治向内街小巷延伸。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158	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共治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理协同创新创建。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159	深入开展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狠抓出租屋专项整治，扩大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160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管理。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	
161	全面规范街路巷命名。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编办、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办，各区政府	
162	编列建筑物门牌地址。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63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和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创新实施“社工+”。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供销总社，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64	开展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黎明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165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杨江华	市司法局		
166	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社会责任的品牌社会组织。	黎明	市民政局		
(六)健全城乡公共安全体系。					
167	实行最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黎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168	健全应急体系。	杨江华	市应急办	市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169	健全防灾减灾机制。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170	做好春运等重大运输保障。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港务局，团市委，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番禺区、花都区政府，民航广东安全监管局、广铁集团、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71	完善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马文田	市气象局	市应急办	
172	深化平安广州建设，健全反恐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化禁毒重点整治，推动公共交通网共享，强化地铁公交的公共安全，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局、交委，广州地铁集团	
173	推进实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普查和隐患整治，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决不允许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来换取发展。	陈志英	市安全监管局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七、推进民生社会事业提档升级。					
(一)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174	加大食品抽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和重点经营主体（超市、批发市场）监督抽检全覆盖，全市主要消费食品品种抽样检验不少于26000批次；在全市农贸市场快检室开展蔬菜、水产品、肉类等主要农产品天天快检，全年快检批次数不少于60万批次，检测结果现场公示。	黎 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5	加强就业帮扶。				
	(1) 加大对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实现6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加大特殊群体帮扶力度，全年新增1500名残疾人就业，新增残疾人就业培训1800人。	黎 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2)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	黎 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7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 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功能,到2017年底,投入运营的市、区公办养老机构针对失能、半失能、高龄困难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从60%提高到70%。 (2) 拓展平安通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智能服务,资助6万名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使用平安通,每月资助服务费70%。	黎 明 市民政局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177	做好母婴室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加快推进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年内建成150间以上母婴室,命名30间母婴室示范点。 (2) 确保疫苗安全,2017年底,11个区疾控中心、25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128个产科预防接种点的疫苗运输、储存冷链100%安装疫苗冷链温度监控系统。 (3) 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人均50元提高到60元。	黎 明 市妇联	黎 明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78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加强广州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实时监控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动态，加强我市电信网络诈骗被骗资金快速查询冻结机制，快速处置诈骗信息链。	杨江华	市公安局		
	(2) 以视频监控系统为依托，全市近300个视频监控中心实现24小时值守开展视频巡逻，加大重点目标部位、治安复杂区域实时监控力度。派出流动监控车，及时发现打击伪基站。	杨江华	市公安局		
179	完善公共交通建设和智能化改造。				
	(1)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至文化公园段、九号线一期、广佛线燕岗至沥滘段、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一期、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和十一号线等新线的建设施工。力争年底前实现九号线一期（飞鹅岭—高增）、四号线南延段（金州—南沙客运港）、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知识城线（新和—镇龙）的四条线路共81.6公里的开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铁集团		
	(2) 新增及优化30条公交线路，重点对过长低效干线进行优化整合，加强社区便民车薄弱区域交通微循环线路构建，提升干线公交运营及公交微循环利用效率。	马文田	市交委		
	(3) 扩大中心城区自适应协调信号控制范围，新增SCATS信号（自适应协调信号）控制路口25个，实施50个重要SCATS路口的UPS（不间断电源）改造，确保SCATS覆盖率提升至80%左右，路口正常率95%以上。	杨江华	市公安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80	加强住房保障。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000 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00 户，新开工筹集棚户区改造住房 5000 套。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民政局、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181	下大力治理城市环境。				
	(1) 完成 29 条黑臭河道治理，治理易涝点 18 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完成 15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人数达 90 万以上。 (2) 2017 年底前，对全市在用 545 座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现状进行评估检查，提出对策措施并进行整改，有效控制油气污染。	马文田 陈志英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委、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	
182	落实好文体惠民工作。				
	(1) 继续增加向市民免费或优惠开放的社会体育场馆，数量比 2016 年增长 20%，达到 360 家以上并新增健身等大众化项目。 (2) 建设 300 条健身路径，完善一批社区体育健身设施。	王东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83	增加基础教育供给和提升学生体质体能。				
	(1) 继续加强学前和义务教育师资建设，认定教育专家10名、名校长50名、名教师100名，启动培养教育名家40名、名校长50名、名教师400名，继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全面提升学生体质体能。在全市所有中小学开展足球运动，组织开展市、区、校、班足球联赛；继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卫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成率达到90%；所有中小学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和大课间活动，力争800所学校达到体育特色一校一品要求；加强食堂营养配餐，90%的中小学食堂制定膳食营养和食品安全动态监测体系并全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建立学生的体质动态监测并向家长提供检测报告。				
	(二)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184	推进社保体系创新，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实现省内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工作。	黎 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地税局	
185	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86	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	黎 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87	开展首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188	建立助残服务网络。	黎明	市残联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189	抓好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前置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190	健全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事业单位联合会	
191	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创建全国“慈善之城”，大力开展志愿服务事业，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遇困有帮，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团市委，各区政府	
(三) 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192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中小学校基础设施三年提升计划，加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新建一批示范性普通高中，加快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推进一流高职院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实施校园足球计划。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体育局、重点办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93	大力普及老年教育，办好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	
194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基层首诊制度建设，推动“三医”联动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治，加快广州呼吸中心、市胸科医院等项目建设。	黎 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重点办，广州医科大学	
195	发展文化产业，加大文化惠民便民办力度，做好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完成史迹点文物本体保护、遗址展示和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报业文化中心、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新馆、南粤先贤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国际漫博会、广州艺术节、广州文化周、国际艺术博览会、迎春花市等重要文化活动。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工商局、商务局、邮政局、花市办，各区政府	
196	发展体育事业，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开放，新建一批健身路径，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办好“市长杯”系列赛、广州马拉松赛、国际龙舟邀请赛，建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国内外竞技体育比赛。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197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建设。	黎 明	市民族宗教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198	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黎明	市民政局		
199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 新委、民政局、财政局、住 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国资 委	
200	深化人民防空与经济社会融合建设。	王东	市民防办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 委、重点办、应急办，番禺 区政府	
201	实施残疾预防工作。	黎明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公 安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和 社会医保局、交委、卫生计 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团 市委、市妇联	
202	强化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好“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戒毒场所、监狱等政法基础设施建 设。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重点办	
203	推进派出所、看守所等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市重点办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04	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蔡朝林	市侨办	市台办，市司法局、外办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05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叶牛平	市府办公厅	市法制办	
206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杨江华	市信访局	市编办，市监察局、司法局、法制办	
207	深入推进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咨询监督、网络问政、新闻发布会等制度。	叶牛平	市府办公厅		
208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杨江华	市法制办		
(二) 打造服务型政府。					
209	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受理、依法答复和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叶牛平	市府办公厅	市政务办	
210	分批出台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法制办、政务公开办，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 作 事 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11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网上办理、全城通办，促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212	提升12345热线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区政府	
(三) 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213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大力整治“为官不为”问题。	温国辉	市监察局		
214	强化行政监察，加强农村、社区、基层服务、扶贫等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温国辉	市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信访局，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协作办、扶贫办，市检察院	
215	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和审计全覆盖。	温国辉	市审计局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6	深化国企巡察和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廉洁评估，打造廉洁政府。	温国辉	市监察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备注
217	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满腔热情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关心、尊重、爱护和服务企业发展。	黎朝林	市商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委 新委、国资委	
218	完善政绩考核评估体系，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干部职工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	陈志英	市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大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推进大数据的发展与应用，有利于广州提高产业集聚、科技创新、政府治理等方面的能力，对全力打造“三中心一体系”，进一步强化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和《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精神，加快我市大数据的发展与应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定位，以资源统筹、共享、开放为切入点，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通过释放政府数据红利，重点助力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业体系建设，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新动力，为我市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及应用引领，到2020年，打造出具有广州特色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成为全国大数据应用先行区、大数据创新创业示范区、大数据产业核心集聚区，同时，实现大数据与产业发展、政府治理及科技创新的紧密结合，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大数据强市。

序号	分 类	目 标	2018 年	2020 年
1	大数 据产 业体 系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大数据相关龙头企业(家)	7	10
2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大数据相关骨干企业(家)	20	30
3		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	7	10
4		引进大数据高端人才数量	10	20
5	科 技创 新	大数据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7	10
6		大数据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应用中心	3	6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大数据基础设施，强化发展支撑能力。

1. 加快政府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广州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承载市政府信息化平台及政府大数据应用。建设全市政府数据汇聚平台，完善政府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府基础数据统一归集。建设政府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归集并分析处理政府、行业领域可用数据资源，促进政府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的高效流通和充分利用，支撑社会各行业的发展。建设大数据产业服务平台，整合各方资源，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优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务办牵头)

2. 加快社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的技术、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和集约化建设一批企业数据中心，加速推进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中国电信亚太信息引擎、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等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建成面向全国乃至亚太地区的云计算公共平台和大数据处理中心，保障城市基础功能及战略定位。支持和鼓励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建设面向商贸、汽车、新材料、金融保险、精细化工、重大装备、现代物流、生物健康等行业领域的

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行业大数据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3. 加快大数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政府、高校、市场等资源优势，建立大数据研究院，打造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教育、科研创新和创业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建设一批大数据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应用中心。发展创客空间、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大数据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流通，释放重要生产力。

1. 加快政府数据汇聚共享。依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推进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制定完善政府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利用等标准规范，逐步实现政府数据向政府数据汇聚平台归集，实现一数一源。开展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绩效评估，加快市区两级政府数据资源的交换与共享，提高政府服务监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2. 释放政府数据红利。综合利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数据汇聚平台、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平台，以多种形式，安全、公平地对社会开放交通、人口、旅游、规划、医疗、教育、文化、商务、信用等方面的数据资源，鼓励社会对政府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利用，实现以数据资源吸引龙头企业落户、以数据资源扶持产业发展、以数据资源带动行业创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鼓励社会数据共享共用。开拓数据采集渠道，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整合相关资源，结合政府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资源，为企业提供行业大数据服务，激发大数据领域的创新创业活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4. 促进商业数据交易流通。健全数据交易流通的市场化机制，引导培育大数据公开交易市场，为企业提供在工具、技术、商业模式、融资、推广、数据交易、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在跨境电商、航运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数据交易试点，促进数据流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金融局和广州港务局配合）

（三）推动大数据应用示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社会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1.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数据应用。

围绕广州“三中心一体系”以及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建设目标，通过大数据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在工业制造、金融、商务、航运、物流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服务业态的发展。

工业大数据应用。紧紧围绕《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重点推进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挖掘和分析客户动态数据，创新研发设计模式，实现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进行虚拟仿真，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和能耗。促进企业通过建设和完善研发设计知识库，实现设计数据在企业内部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创新协同，提升企业跨区域研发资源统筹管理和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金融大数据应用。通过政府监管数据、社会数据、行业数据及业务平台的融合，有效管控金融风险。推动大数据在银行业中的应用，优化运营。重点鼓励龙头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通过整合相关数据帮助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大数据在保险行业中的应用，防范保险欺诈行为。引导建设互联网金融集聚区，支持发展金融大数据存储备份、集中处理标准化服务等配套公共服务。（市金融局牵头）

商贸服务大数据应用。支持企业基于大数据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推动企业品牌市场定位的个性化和精准化；鼓励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新模式，提高市场营销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开发基于商贸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挖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为传统商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服务。（市商务委牵头）

航运大数据应用。整合政务、物流、通关、交易、金融等领域数据，建设港航企业、船舶、车辆、从业人员、货物、通航环境、空间地理信息、电子海图等港航基础数据库。建立港航企业、港航服务机构、船舶、车辆、从业人员诚信数据库，促进港口生产作业的智能化。（广州港务局牵头）

物流大数据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推动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间、物流企业间的配送信息与资源的互通共享，运用供应链信息化管理，降低流通成本。加快保税物流园区通关大数据应用，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进物流智能化，发展物流金融、物流保险、物流配送等物流新服务。（市交委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2. 推动政府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

以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为引导，支持政府部门开展大数据应用，提升政府决策、风险防控水平以及治理社会的能力。以政府数据资源为支持，鼓励市场提供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经济运行决策大数据应用。建设国民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库，加强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公共信用体系大数据应用。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发布、查询和异议受理。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环保局、档案局、地税局、国税局配合）

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通过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开展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预判，共享工商登记、执法处罚、行政审批、信用评价等监管信息，推进跨部门协同市场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工商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局、质监局、公安局配合）

城市规划大数据应用。建设“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整合国土规划、环保、教育、体育、卫生、林业园林、交通、市政、水务等多个部门的专业规划数据，形成全市规划“一张图”，推动城市规划一体化。（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城管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公安局配合）

林业和园林大数据应用。基于最新的地形图、航测影像数据、数字高程数据、倾斜测量三维模型数据，结合现场测绘调查和日常业务，建立我市森林和绿地资源的动态更新和监管机制。通过开展森林和城市绿地碳汇的精确计量，构建和完善广州可计量、可核查、可报告的森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模型和大数据体系，从而为我市森林碳汇交易奠定基础，发挥林业产业的经济效益，提高林农收益。（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

治安治理大数据应用。运用大数据强化对涉恐涉稳重大事件的预警预测能力，完善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构建区域化、扁平化、联动联勤、政社互动为特征的社区管理新模式。（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政务办、环保局、安全监管局

和各区政府配合)

食品药品管理大数据应用。深化食品药品监管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应用和监管创新。逐步推进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和标志数据化，及时发现周期性、趋势性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问题，排除安全隐患，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高食品药品应急处置效率，提升食品药品风险监测能力和监管效能，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委、卫生计生委配合)

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应用。完善涵盖养老、医疗保障、困难救助、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管理业务的全民社保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大数据在劳动用工、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养老服务等社会保障服务领域的应用，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保障新模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融合，推动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减少市民提交资料次数和到场次数。优化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多证联办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利用，为领导决策、服务优化、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提供决策支撑。(市政务办牵头，市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知识产权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综合应用平台；开发建设覆盖我市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数据库；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互通互联和整合共享，建设市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面向全社会开展精确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配合)。

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应用。推广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推进广州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医保系统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覆盖。打造“广州健康通”品牌，探索第三方运营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教育文化服务大数据应用。完善我市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实现与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数据采集分析，为教育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完善基于广州“数字教育城”公共服务平台的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全市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推动各级文化文物文

博公共服务机构开放可向公众开放的高价值数据。(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交通服务大数据应用。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增强交通运输基础信息能力；推进交通公共数据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机构创新应用；开展交通运输海量数据深层次的交互融合与挖掘应用，为政府行业管理、企业经营服务、市民出行提供支持服务。(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旅游大数据应用。建设全市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展对旅游客源地和游客消费偏好数据的收集、积累和分析，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进行监管、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提供决策支撑。探索向旅游企业及电子商务平台开放交通、公安、气象、环保、景区等旅游相关数据资源。(市旅游局牵头)

(四) 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1. 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构建集聚优势。

构建“一带双核多区”组团式空间结构。沿珠江创新带，依托广州开发区中新知识城、科学城、天河智慧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国际金融城）、广州信息港、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大学城、国际创新城、南沙科技创新中心园区等为核心的广州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广州大数据产业的“东部大数据产业带”；以大学城为基础，利用广州国际创新城连接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广东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广州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形成“大数据创新创业驱动核”；以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为基础，集聚一批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企业，打造“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核”；根据天河、海珠、南沙、白云、越秀、增城等区现有的优势，发展“一区一特色”大数据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各区政府或相关龙头企业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区，着力打造集中式、专业化、低成本、高水准的大数据园区服务。以园区为基础，集聚优质资源和高端项目，形成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产业基地。争取到2020年大数据产业园区（小镇）达到10家。通过市区联动，整合资源，探索大数据招商服务新模式，吸引国内外大数据服务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硬件设备制造商落户广州，力争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超过10家，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超过30家。(有关区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2. 开展示范建设，加快产业集聚。整合医疗数据，试点向生物岛医疗产业集聚区开放，做强做大生物医疗产业；整合政府、社会工业相关数据，试点向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西区产业园以及白云区民营科技园等工业制造业优势明显的产业园区开放，打造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整合政府、社会电商相关数据，试点向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开放，发展电子商务大数据示范应用；充分发挥越秀区、天河区政府信息化应用以及信息咨询服务业的优势，打造大数据应用服务示范区；充分发挥天河区互联网产业核心区的优势，以天河软件园为中心，打造大数据软件开发示范区；充分发挥番禺区思科（广州）智慧城市、广汽乘用车、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番禺区）等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优势，打造广州“大数据+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充分发挥南沙区国家自贸区的优势以及广州数据交易平台的作用，打造大数据资源交易示范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3. 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产品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广州大数据产业协同创新联盟的作用，推动大数据产学研结合，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研究，重点突破大规模数据采集、预处理、存储管理、分析挖掘、结果展现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云计算下大数据安全防护核心技术，建立大数据关键技术专利池，形成安全可靠的自主核心大数据技术体系。（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五）加强大数据安全防护，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1. 建立大数据制度规范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明确数据安全的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确保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受到合理保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2. 完善大数据安全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牵头，市公安局、保密局配合）

3. 加强关键基础设施数据保护。加强政府网站的安全认证和关键数据的安全保护，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基于政府信息化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数据灾难备份中心，提高政府及涉及国计民生等基础数据的保护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公安局、保密局配合）

4.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监管，严厉打击网络攻击破坏、电信网络诈骗、滥用数据、窃取和售卖企业与个人信息、侵犯隐私等行为。（市公安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作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全市大数据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制年度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各区及各部门落实实施意见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报督查情况。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联盟的作用，成立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大数据领域政策、技术及前沿战略的研究，通过技术、市场、资本、人才等多种方式，促进联盟内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创新资源优化组合，做强产业链，促进行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加强财政支持。发挥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大数据产业建设，通过建立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库的方式，引导各类资金科学合理投放，提升广州大数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企业培育、人才培养等建设水平。

将大数据应用纳入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充分利用现有的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大数据的应用，发展我市的大数据产业。鼓励各区政府制定大数据发展扶持专项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金融局配合）

（三）加强人才建设。加强对大数据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培育和引进，逐步培养大数据研究型、实操型、专业型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发展平台，培养大数据研究型人才，到2020年，高校人才发展平台不少于5个。鼓励企业自行培养或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打造一支面向生产、服务第一线的大数据实操型技术人才队伍，到2020年，实操型人才培训基地不少于3个。鼓励社会机构开展大数据相关认证培训，不断促进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根据市有关人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产业领军人物来穗创业给予资助和奖励；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产业领军人才办理引进人才入户提供“绿色通道”。（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配合）

（四）加强交流合作。以应用示范带动大数据的宣传教育，举办工业等领域大数

据应用优秀项目成果展，在全社会树立大数据意识。通过各种招商平台以及多种媒介方式，宣传和推介广州市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合作，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到国内外进行大数据学习交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4日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前言

编制依据

第一节 政策文件

第二节 相关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 一、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
- 二、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优化提升
- 三、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第二节 主要矛盾和问题

- 一、交通服务功能尚未完善
- 二、城市建设管理均存薄弱
- 三、资源要素保障仍有不足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一、城市发展定位跃升
- 二、国家扩大对外开放
- 三、深化区域合作发展
- 四、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
- 五、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原则

- 一、规划引领与项目建设相结合
- 二、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 三、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 四、科学建设与精细管理相结合

第三节 发展理念

第四节 主要任务

- 一、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
- 二、打造广州国际航空枢纽
- 三、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
- 四、加强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
- 五、完善战略通道和枢纽设施
- 六、加强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
- 七、构筑绿色生态美丽广州

第五节 指标体系

第三章 重点领域

- 第一节 加快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 第二节 构建高速快捷的轨道交通系统
- 第三节 提高道路交通网络通达性
- 第四节 加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
- 第五节 提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
- 第六节 推动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七节 完善防水排涝防灾军民融合设施建设
- 第八节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第九节 加快城市绿色生态园林建设
- 第十节 促进城市更新精明增长
- 第十一节 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第四章 发展策略

- 第一节 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产业联动发展
- 第二节 积极保障项目用地
- 第三节 推动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改革
- 第四节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第五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完善区域衔接，加强规划评估

第二节 加强协调推进，完善政策支持

第三节 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回报机制

附表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4日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一、以新理念引领制造业新发展

- (一) “十二五”取得的主要成就
- (二) “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 (三)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二、构建先进制造业新体系

- (一) 巩固和厚植三大支柱产业
- (二) 培育十大重点领域

三、打造先进制造业新布局

- (一) 布局原则
- (二) 空间布局

四、培育先进制造业新动能

- (一) 实施先进制造业创新行动
- (二) 着力推进智能制造
- (三)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
- (四) 推动制造业开放合作发展
- (五)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六) 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 (七)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五、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新机制

-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协调
- (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强化用地支撑

(四)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五) 优化发展环境

附件

附件1 广州市“一核三翼多点支撑”先进制造业布局图

附件2 广州市主要产业区块发展导向

附件3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目录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4日

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前言

一、形势和背景

- (一) 发展现状
- (二) 发展机遇
- (三) 面临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战略定位
- (四) 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一) 统筹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 1. 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
 - 2. 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
 - 3. 创新三网融合推进模式
 - 4. 完善优化物联网感知设施
 - 5. 加快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
 - 6. 积极建设下一代互联网示范网络
 - 7. 推动泛珠三角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 (二) 打造高质高端高新信息产业体系
 - 1. 做强做大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
 - 2. 优化信息产业空间布局
- (三) 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
 - 1. 构建大数据全流通体系
 - 2. 深化各领域大数据应用创新
 - 3.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 4. 推动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四) 深化传统产业与互联网融合

1. 构建互联网“双创”服务体系
2. 引领现代都市农业信息化
3.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4. 运用信息化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五)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 推动智慧政府建设
2. 建设一体化智慧城市管理体系
3. 建立全方位智慧交通体系
4. 建立智慧能源体系
5. 提升医疗卫生在线服务效能
6. 以信息化加快教育文化现代化
7. 完善社会保障信息化服务体系
8.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9. 健全智慧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0. 构建智慧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11. 大力发展智慧社区

(六) 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

1. 加强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2. 完善城市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3.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4. 构建量子通信和泛在安全物联网

四、政策措施

- (一) 加强统筹协调
- (二) 完善政策法规
- (三) 创新投融资方式
- (四) 加快人才建设
- (五) 保障规划落实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谭伟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28号）

杨炳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28号）

林焕绪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29号）

华而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0号）

粟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1号）

吴尚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2号）

张颖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3号）

詹少卿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4号）

覃海宁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5号）

罗俊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5号）

陈清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2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6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廖荣辉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7号）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8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叶牛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7〕19号)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20号)

任命冯慧光同志为广州市监察局(广州市预防腐败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21号)

任命郭志勇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22号)

任命陈浩钿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23号)

任命李华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24号)

任命赵洪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小平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2号)

任命陈启书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3号)

任命丘雷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3号)

任命黄成军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4号)

任命叶牛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7号)

任命陈永球同志为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8号)

任命杨宇正同志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9号)

任命吴民春同志为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1号)

任命吴少斌同志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2号)

任命邱琳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

任免〔2017〕14号)

任命周亚伟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27号)

任命袁玲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37号)

任命吴岳德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37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肖振宇同志的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6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吴善积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7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唐航浩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吴永红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5号)

免去唐航浩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7号)

免去周建军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0号)

免去庞庆宁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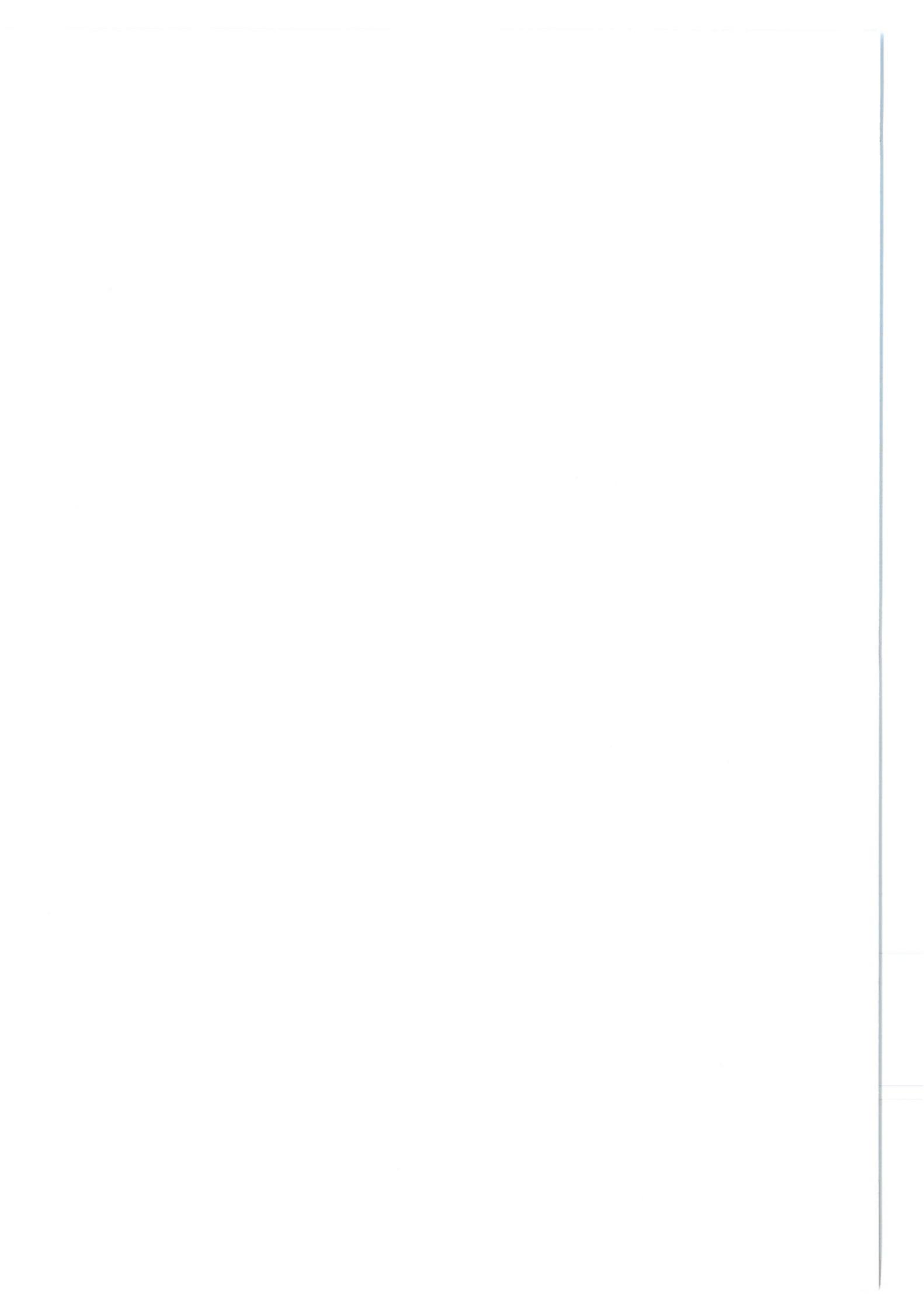
免去陈亚新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3号)

免去黄金锋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4号)

免去李翔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5号)

免去赖宋文同志的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26号)

免去陈志英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